

财政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包容性发展

■ 苏明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财政收支规模不断迈上新的台阶。随着财政经济实力的壮大,国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财政改革与政策措施,对于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与构建和谐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公共财政覆盖农村步伐明显加快。为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强农惠农富农,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不仅投入增长很快、资金整合与管理不断规范,而且财政政策体系日渐完善。对农民免税免费、实施生产者补贴,强化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等等。财政政策和资金作用的充分发挥,助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粮食生产实现“八连增”,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多年较快增长,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农村面貌加快改善,呈现出一派和谐稳定的新气象。

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地区、基层和弱势群体倾斜,着力建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分享改革和发展成果。2003—2007年,全国财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支出合计为53222亿元。2008—2011年,财政的民生支出范围进一步拓宽,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2011年,全国财政的民生支出为73737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达67.7%。随着财政的民生支出增长机制日益完善,我国的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框架不断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建立等等,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转移支付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倾斜。按照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目标要求,通过不断的动态调整,分税制财政体制及相应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成为提高中央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最重要的体制保障和制度安排。近年来,在完善分配办法的同时,财政着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90%左右用于中西部地区。以2011年为例,中央对中西部各省

的转移支付平均在1000亿元以上,有的地区甚至达到了2000亿元。通过转移支付,东中西部分配的均衡度大大提高,区域间财力差距缩小,改善了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差异状况。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初步形成。从2005年开始,针对县乡财政困难状况,财政部对县乡财政实施了“三奖一补”机制,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县乡财政困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2005—2007年,中央财政每年都在增加“三奖一补”政策的投入力度,三年投入资金总量超过700亿元。2007年,全国财政困难县个数已经由2005年的791个减少到27个。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全面部署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连年增长,今年的预算数更是超过千亿元。通过中央奖补机制的建立,加之引导和激励各地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对县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强化县级财政收支管理等,有效地提高了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基层财政困难大大缓解。

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大。《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实施以来,中央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1440多亿元,年均增长9.7%,还通过财政贴息政策引导了1400多亿元的扶贫贷款投入。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集中安排到中西部地区、国家重点县、贫困村。支持内容包括开展贫困村整村推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和移民扶贫等。为提高资金效益,财政部门创新机制,如开展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绩效考评等。通过这些措施,构建了多渠道促进减贫的财政政策框架体系,提升了贫困地区的反贫困能力,促进改善了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缓解了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突出困难。

当前,包容性发展已成为党和政府的重要执政理念之一,也是我国未来中长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包容性发展即以人为本,发展的目的不是单纯追求GDP增长,而是使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进步以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同步进行,并且追求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民富优先”是其具体体现。作为政府宏观调控手段的公共财政,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注重制度创新和政策改进,注重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人群,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再作重大贡献! 副